证券代码：600121　　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14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 2016 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煤炭行业脱困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已为负值，以及 2017 年公司 2 对矿井技改项目的继续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决定“2016 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的意见符合公司实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 2017 年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年度报酬总额与以往年份相同，即 50 万元/年；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/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备查资料

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